



ZNJC20210707

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(中山)中能检测(委)字(2021)第0677号

项目名称: 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废水、废气及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中山市新濠南路 138 号

检测性质: 一般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7 月 20 日

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编制说明



1. 本报告的封面、扉页和签名页是本报告不可或缺的部分，与报告正文组成完整的检测报告。
2.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或来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3. 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咨询，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4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

本中心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1号石岐创业园5栋3楼

邮政编码: 528400

联系电话: 0760-88791102

传 真: 0760-88791109

一、检测目的

接受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委托(中测(2021)038号),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及噪声进行2021年自行监测。

二、采样概况

本次检测涉及现场概况如表1:

表1 现场概况

企业概况	
行业类型	纸业
废水处理量	5#: 3600m ³ /d
生产工艺	——
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	运行中
燃烧物质	7#: 天然气
烟筒高度(m)	7#: h=40
排放口编号	7#锅炉废气检测口
烟气参数	
温度(℃)	116
流速(m/s)	10.4
气象参数	
风向	东南
天气	晴
风速(m/s)	1.3-1.6
气压(kPa)	100.5-100.8
气温(℃)	32-33
采样概况	
采样类型	采样方法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 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 493-2009) 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(HJ 494-2009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(GB/T 16157-1996)
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(HJ/T55-2000)
噪声	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(试行) (HJ/T 373-2007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

(本页以下空白)

三、检测内容

本次为该公司废水、废气及噪声的检测，具体检测内容及相关检测项目如表2：

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收样时间	样品描述、性状	分析时间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废水排放口	2021. 07. 05	棕色玻璃瓶、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2021. 07. 05- 2021. 07. 11
	氨氮				
	总氮、总磷				
	化学需氧量				
	悬浮物				
	pH 值				
	色度			现场测定	
	pH 值	电厂锅炉温排水口		棕色玻璃瓶、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
	化学需氧量			现场测定	
	氨氮			棕色玻璃瓶、浅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
	悬浮物				
	全盐量				
	流量				
废气	颗粒物		燃天然气锅炉 废气检测口	低浓度采样头	2021. 07. 05- 2021. 07. 08
	二氧化硫	现场测定			
	氮氧化物				
	烟气黑度	厂界上、下风 向外 3 米		吸收瓶	
	硫化氢		玻璃纤维滤膜		
	氨			真空瓶	
	总悬浮颗粒物				
	臭气浓度				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厂界西北、北、东、南面外 1 米	现场测定	2021. 07. 05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四、检测方法、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本次涉及检测方法、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如表3:

表3 检测项目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主要分析仪器	检出限/ 测量范围	单位
废 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505-2009	生化培养箱、溶解氧测量仪	0.5	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V-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	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》 HJ 636-2012	UV-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	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V-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	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828-2017	滴定管	4	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	4	mg/L
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多参数测试仪	0~14	无量纲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 GB 11903-1989	——	——	倍
	全盐量	《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/T 51-1999	电子天平	10	mg/L
	流量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 流量测量 6.6.2	流量计	——	m ³ /h
废 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1.0	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烟气分析仪	3	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烟气分析仪	3(NO)， 3(NO ₂)	mg/m ³
	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（B）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（5.3.3.2）	测烟望远镜	——	级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.1.11.2	N2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（环境空气）	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V-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（环境空气）	mg/m ³
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	0.001	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10	无量纲
噪 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	23-128	dB(A)

(本页以下空白)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(见表4)

表4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排放口编号	采样日期	检测因子							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氨氮	总氮	总磷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pH值	色度
5#废水排放口	WS-07734	2021.07.05 (11:38)	1.2	3.34	6.12	0.02	8	ND	7.4	8
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3544-2008)			20	5	12	0.8	50	30	6-9	50

注：“ND”代表未检出，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续表4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排放口编号	采样日期	检测因子						
			pH值	化学需氧量	氨氮	悬浮物	全盐量	流量	
6#电厂锅炉温排水口	WS-00135	2021.07.05 (11:05)	8.3	6	3.97	18	660	696	
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3544-2008)			6-9	90	10	60	——	——	

注：“ND”代表未检出，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2、废气检测结果(见表5)

表5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排放口编号	采样日期	检测因子					单位(浓度: mg/m ³ 、排放速率: kg/h、含氧量: %、流量: m ³ /h)	
			颗粒物			含氧量	流量		
		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			
7#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检测口	——	2021.07.05 (12:31)	ND	——	——	9.1	85862		
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3223-2011)			——	5	——	——	——		

注：“ND”代表未检出，根据客户排放许可证出具排放限值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续表 5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排放口编号	采样日期	检测因子 单位(浓度: mg/m ³ 、排放速率: kg/h、烟气黑度: 级、含氧量: %、流量: m ³ /h)								
			二氧化硫			氮氧化物			烟气黑度	含氧量	流量
		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		
7#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检测口	——	2021.07.05 (11:14)	ND	ND	——	13	19	0.99	<1	9.2	78814
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3223-2011)			——	35	——	——	100	——	1	——	——

注: “ND”代表未检出,根据客户排放许可证出具排放限值。

续表 5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排放口编号	采样日期	检测因子 单位(浓度: mg/m ³ 、臭气浓度: 无量纲)			
			硫化氢	氨	总悬浮颗粒物	臭气浓度
1#厂界上风向外 3 米	——	2021. 07. 05 (9:45)	0. 003	0. 03	0. 038	10
2#厂界下风向外 3 米		2021. 07. 05 (9:53)	0. 002	0. 18	0. 057	10
3#厂界下风向外 3 米		2021. 07. 05 (10:00)	0. 003	0. 07	0. 038	10
4#厂界下风向外 3 米		2021. 07. 05 (10:10)	0. 005	0. 02	0. 038	10
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			——	——	1. 0	——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			0. 06	1. 5	——	20

注: “ND”代表未检出,根据客户排放许可证出具排放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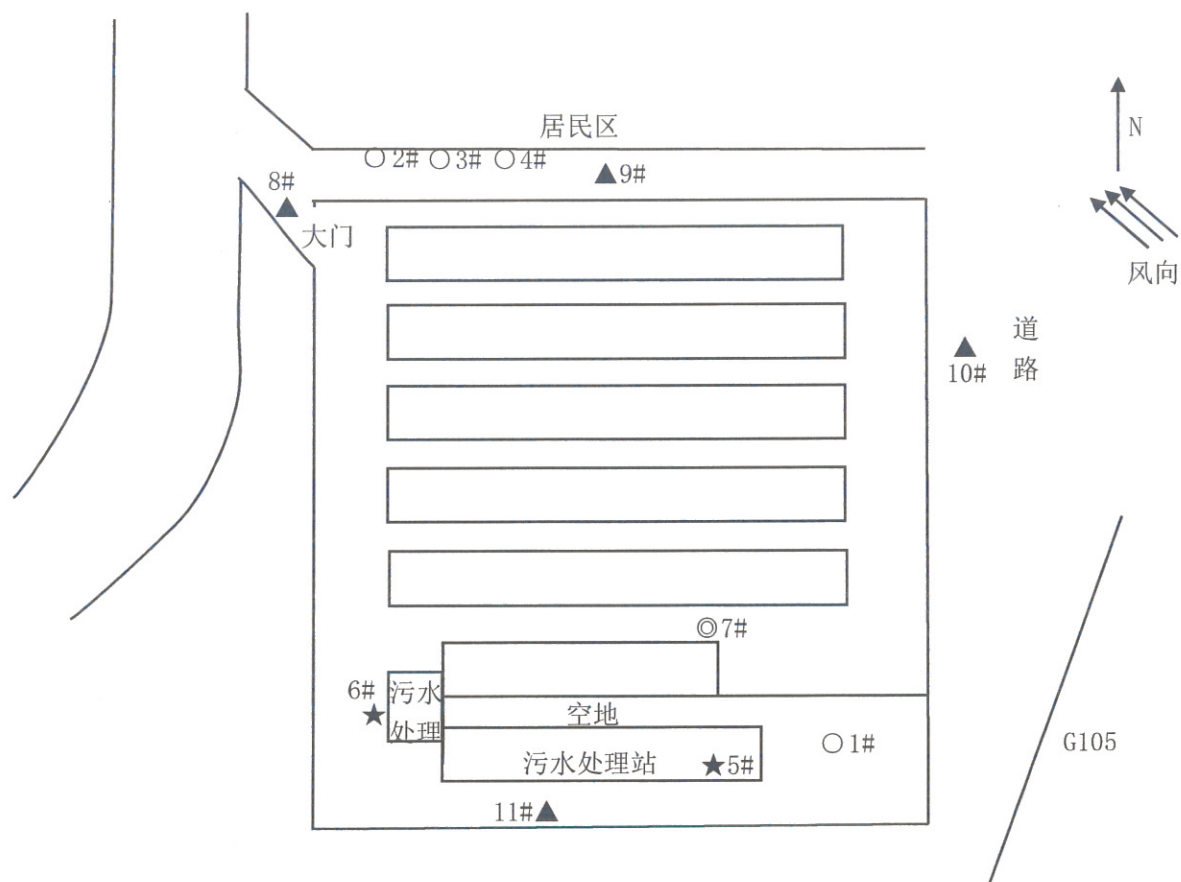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以下空白)

3、噪声检测结果(见表6)

表6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主要噪声源	检测结果		单位
			昼间检测结果	夜间检测结果	
8#厂界西北面外1米	2021.07.05 (昼 10:34、夜 22:01)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57.0	52.4	dB (A)
9#厂界北面外1米	2021.07.05 (昼 10:41、夜 22:07)		57.8	53.1	dB (A)
10#厂界东面外1米	2021.07.05 (昼 10:46、夜 22:14)		59.1	50.8	dB (A)
11#厂界南面外1米	2021.07.05 (昼 10:54、夜 22:17)		58.4	53.3	dB (A)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			65	55	dB (A)

废水、废气、噪声采样点位平面布置图如下:



检测人员：苏劲鸿、黄增焕、伍建庭、梁斯敏、陈琳、简惠婷、杨森、袁宏兴、

韦玉婷、卢诗如、李赛兰、袁宏兴、刘子君

报告编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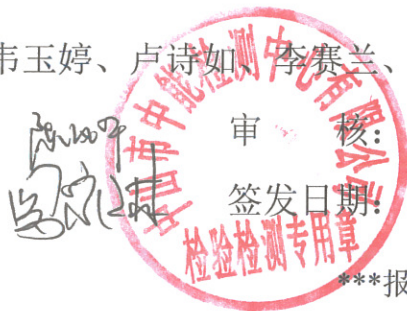
审

核：

签 发：

签发日期：

2021.7.20



报告结束



